

#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

思财农〔2021〕68号

---

## 关于扣减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、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13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扣减思茅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14500000元，现将扣减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

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资金扣减工作。

附件：扣减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明细表



---

抄送：区纪委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思茅区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
---